

Disclosur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及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8月7日起,中国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的代销网点办理以上四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即中国民生银行的"自动申购"业务)等业务。
基金定投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7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中国民生银行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中国民生银行要求的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民生银行各代销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
五、申购费率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签约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六、收费模式
基金定投可采用前端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七、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中国民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2、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3、若因投资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正常扣划约定金额的,则基金定投申请失败,即使扣款日后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当期也不再补扣,则该基金定

投业务自动终止。
八、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十、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中国民生银行要求的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基金定投,须携带中国民生银行要求的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咨询方式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营业网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个城市261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7年8月8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办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竞争力")、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成长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
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七、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相关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和投资,下月继续扣款。
八、交易确认
1、定期定额投资实行"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
2、定期定额投资的有效申购份额以实际扣款当日(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投资份额。
3、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款及手续费的资金交收模式与普通投资、赎回交收模式一致。
九、变更与终止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向相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询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拆分后第一次分红公告

万家和谐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成立以来,本基金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基金于2007年7月19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截至2007年8月3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28元,累计净值2.1325元。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和谐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决定实施成立以来第二次、拆分后首次分红。
一、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核实,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1元。
二、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6日完成权益登记。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8月7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07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8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7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
1、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各大代销机构的网点。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021-68644599。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万家180指数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增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全国19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0755-25125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公司网站:www.lhzq.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38619999
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邮编:20012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8,731,64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6日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事项承诺
1、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市财政局、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遵守法定承诺。
2、大股东履行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就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亚泰集团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亚泰集团董事会本次提出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
亚泰集团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8,731,64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015,744 17.09 57,949,725 140,066,009
2 辽源市财政局 16,336,980 1.41 16,336,980 0
3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84,928 0.38 4,384,928 0
合计 218,737,652 18.88 78,731,643 140,066,00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412,724 -14,398,726 140,066,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84,928 -4,384,92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8,797,652 -78,731,643 140,066,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0,197,053 +78,731,643 1,018,928,696
股份总额 1,158,994,705 0 1,158,994,705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七 年 八 月 七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2007-077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查询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转换国企职工身份补偿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是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104号文批准,由原国营旭光电子管厂改组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改组后,原国企职工身份转换问题一直未解决。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融投资有限公司曾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此问题作出承诺:今后用国有股权转让收益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解决旭光股份原国企转换职工身份问题。
目前,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成都市劳动保障局已经批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7-03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截至8月6日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售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3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截至目前,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1%。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7-3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叶跃源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要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叶跃源将继续履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7-临01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8月6日接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天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元证券")的通知:由于公司保荐代表人巢亮工作变动,天元证券将安排保荐代表人王健接替巢亮的工作,继续执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更换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为:王健。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7-22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2007年8月2日公告了《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的公告》,由于电信局线路故障,发生串号情况,现将正确的联系电话更正如下:
联系电话:0711-3895330
传 真:0711-3895330
原公告的办公地址和邮编不变:
办公地址:鄂州市凤凰南路68号
邮 编:436000
特此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